

# 物理实验教学中心 实验教学管理工作岗位职责 (修订)

为了适应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提高实验教学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经院、校领导研究决定，将普通物理实验室和近代物理实验室调整合并为山西大学物理实验中心。物理实验教学中心承担着全校理工科学生的大学物理实验、及本专业学生的系列实验，如基本物理实验、综合物理实验、设计性物理实验、近代物理实验和研究性物理实验。教学中心通过全面、系统、严格的实验技能的训练，使学生系统地掌握物理实验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用实验方法去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丰富和活跃学生的物理思想，提高学生科学地观察、分析、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创新能力，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艰苦奋斗的创业精神。

为了加强物理实验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完成学院和学校交给的实验教学中心的任务，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基础扎实、实验素养好的创新人才，特指定各级人员的岗位职责。

## 一、总则

(一)、物理实验中心是隶属学校和学院的管理，根据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学术交流活动。

(二)、完成实验仪器设备的管理、维修，使仪器设备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积极实验仪器设备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三)、严格执行实验室工作的各项规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 二、主任岗位职责

(一)、负责本实验中心的组织领导工作。

(二)、组织制定、审定本实验中心建设的长远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三)、组织领导本实验中心完成实验室的基本任务：

1. 根据学校和学院教学计划组织好实验教学，安排好实验指导人员，协调好实验仪器设备及实验室使用。做好各项实验准备工作，保证实验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2. 负责组织编写或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

3. 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组织编制年度仪器设备申报计划，负责提出消耗材料费的购置计划。

4. 加强实验室的科学管理，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贯彻实施各项规章制度。

5. 领导本实验中心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本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6. 搞好实验室日常管理，包括安全、卫生、人员考勤等。
7.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组织好科学实验工作。在保证完成教学或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开发，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8. 积极组织实验技术改革，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以保障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教学科研任务。
9. 领导并组织实施实验室工作人员完成《山西大学实验教学工作规程》中所列基本任务。

(四)、负责制定本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提高计划，并实施。

(五)、加强实验教学中的教书育人工作和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工作人员和学生思想工作。

### 三、实验教师岗位职责

(一)、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深入钻研教学内容，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认真备课，积极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不断提高教质量。

(二)、教学过程中应严格认真，从严执教，引导学生建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学风，要关心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三)、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积极主动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和开放实验的教学活动。

(四)、积极参加实验室的教学工作讨论和教学研究活动，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的研究，不断开发新实验。

(五)、每次实验课前，提前 10 分钟进入实验室；上课迟到属教学事故，要在实验中心作自我批评。

(六)、定期检查教学效果，征求学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不断改进教学工作。

(七)、实验完毕要及时组织学生清扫实验室，保养仪器，做好所分配的教学仪器管理及安全卫生工作。

(八)、保证完成教学任务前提下，积极参加实验室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或自选课题工作。

### 四、实验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一)、 努力做好实验教学技术工作和后勤工作，做好所开实验课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实验教学顺利进行。

(二)、管理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做到帐、物、卡相符。

-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定期检查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 (四)、积极钻研实验技术，努力做好实验仪器维修和实验设备的改进工作。
- (五)、积极参加实验室建设工作，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 五、学生实验守则

(一)、学生应在课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验，不得无故缺席或迟到。实验时间若要更动，须经实验室同意。

(二)、学生在每次实验前对排定要做的实验应进行预习，并在预习的基础上，写好预习报告。

(三)、进入实验室后，应将预习报告放在桌上由教师检查，并回答教师的提问，经过教师检查认为合格后，才可以进行实验。

(四)、实验时，应携带必要的物品，如文具，计算器和草纸等。

(五)、遵守课堂纪律，保持安静的实验环境。

(六)、根据仪器清单核对自己使用的仪器有否缺少或损坏，若发现问题，应向教师提出。非本次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未经教师允许不得动用。

(七)、实验前应细心观察仪器构造，操作时动作应谨慎细心，严格遵守各种仪器仪表的操作规则及注意事项，尤其是电学，线路接好后，先经教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检查，经许可后才可接通电源，以免发生意外。

(八)、实验完毕应将数据交给教师检查，实验合格者，教师予以签字通过。然后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数据处理计算与课后思考题解答，完善实验报告，待下课后方可离开实验室。

(九) 实验完毕，应将仪器，桌椅恢复原状，放置整齐，经教师检查同意后，方能离开实验室。

(十) 如有损坏仪器，应及时报告教师或实验室工作人员，并填写损坏单，说明损坏原因，赔偿办法根据学校规定处理。

(十一)、实验报告应在实验后一周内交回实验室。

**物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山西大学)**

**2019年09月**